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涂层布 150 万米、油画框 5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07259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689e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涂层布150万米、油画框50万个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 0244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24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组织投交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1区公寓251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05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徐康

证件号码: 62042219870519001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 08月

批准日期: 2020 05月19日

管理号: 0519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时间: 202504-2025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504 - 2025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涂层布 150 万米、油画框 5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2-89-03-837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7 分 59.183 秒, 31 度 36 分 43.9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596 号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6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前黄社区村庄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24〕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工业集中区位于前黄镇镇区以北，南至前黄镇集镇、北至环湖高速公路、西至武宜路、东至经五路，规划面积5.558km²。功能定位：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本项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1），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产品为涂层布和油画框，行业类别为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相符。 2、与《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武环管复[200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 and 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木板材、棉纱、混纺亚麻、纯亚麻、涤纶、丙烯酸乳液、钙粉、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原辅料均为外购，在原辅料的选用及使用过程中，充分贯彻了循环经济的“3R”原则，即“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减少了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td><td>相符</td></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 and 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木板材、棉纱、混纺亚麻、纯亚麻、涤纶、丙烯酸乳液、钙粉、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原辅料均为外购，在原辅料的选用及使用过程中，充分贯彻了循环经济的“3R”原则，即“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减少了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 and 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木板材、棉纱、混纺亚麻、纯亚麻、涤纶、丙烯酸乳液、钙粉、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原辅料均为外购，在原辅料的选用及使用过程中，充分贯彻了循环经济的“3R”原则，即“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减少了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相符					

		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地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同时，严格控制二类企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完善开发区规划，合理规划开发区布局。规划工业门类应以高技术水平、低污染企业为主，突出生态工业内容。用热、用水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应限制进入集中区。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开发严格同步或提前。区内污染相对较重的企业应安排在主导风向向下风处。	本项目蒸汽用量 900t/a，用水量 288.35t/a，用热、用水量小。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区内全部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备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防范非正常工况尾水超标排放。 区内不集中供热，企业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应经处理达标排放，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同时炉窑和锅炉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有害固体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	相符

	废物经收集后运至有害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理。工业集中区内不准自建焚烧炉，区内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帐。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要求。本项目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集气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板粉尘、四面刨粉尘和开榫粉尘经配套吸风装置进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地处置。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前黄镇内进	相符

	况向我局核批。	行平衡。	
	3、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前黄社区村庄规划（2023-203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前进村、前黄社区村域，总用地面积593.8670公顷，其中117.7155公顷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 规划说明： 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1）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保护规划范围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二、农林用地规划 （1）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规划范围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用地规划 （1）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新北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产业发展空间 （1）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规划范围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4）规划范围内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420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前黄社区村庄规划（2023-2035年）（见附图7-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596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837248）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 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本项目仅进行织布生产，不属于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	

控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业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厂区供水、供电、供汽、管网提供水、电、蒸汽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理 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42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前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64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涂层布和油画框，行业类别为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要求。本项目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集气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板粉尘、四面刨粉尘和开榫粉尘经配套吸风装置进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
--	--	--	--

		地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①租赁厂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②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租赁厂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租赁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蒸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见附图 9。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 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 (5)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 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不存在不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64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420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14.29km处,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10.38km,不在“国控点位”3k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		

	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蒸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7、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	相符

	(2021 年修正)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	本项目产品为涂层布、油画框，行业类别为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集气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板粉尘、四面刨粉尘和开榫粉尘经配套吸风装置进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和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涂覆采用水性涂料，生产时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净化率不低于 7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	相符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净化率不低于 7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料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也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	相符

	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90%、净化率不低于75%； 本项目采用的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90%、净化率不低于75%。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涂覆,所用水性涂料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也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的要求。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涂覆,所用水性涂料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也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相符

		(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的要求。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	本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内水和海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420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相距5.68km。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420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具体见附图9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	相符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溇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均规范存放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液、废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75%。	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中环办〔2024〕16号）要求拟建危废贮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	相符

	机制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位于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第 4、5、6、2-1 号车间,2 号 2 楼楼梯口东侧。<u>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画框的加工、制造;涂层布加工;亚麻布、棉布制造;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文化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 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城东纺织工业园,原有环保手续如下: 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登记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588411213T001P。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搬迁后原址不再进行生产。 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现拟搬迁至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拟投资 3100 万元,租赁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6360 平方米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织布机、整经机、涂布机等设备 9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涂层布 150 万米、油画框 50 万个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596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837248,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涂层布、油画框生产,属于名录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的^①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1			年运行时数

2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分/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料						
辅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表 2-4 丙烯酸乳液 VOC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	本项目所用丙烯酸乳液含量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限值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	相符性		
		≤420g/L	≤50g/L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用丙烯酸乳液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						

	料》（GB 30981.2-2025）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也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的要求。				
	（2）主要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和蒸汽，蒸汽来源于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管道输送。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工序）
1	生产 设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辅助 设备				
20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工程			

	贮运工程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88.35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76t/a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刷、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蒸汽	900t/a	由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输送。
		供电	197.89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刷、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治理	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14000m ³ /h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袋式除尘装置	本项目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板粉尘、四面刨粉尘和开榫粉尘经配套吸风装置进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6dB(A)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

				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存放区	5m ²	拟设一般固废存放区 1 处，位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内，约 5m ²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5m ²	拟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内，约 5m ²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定职人数约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织布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4800h，其他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h。建设项目厂内设宿舍和浴室，不设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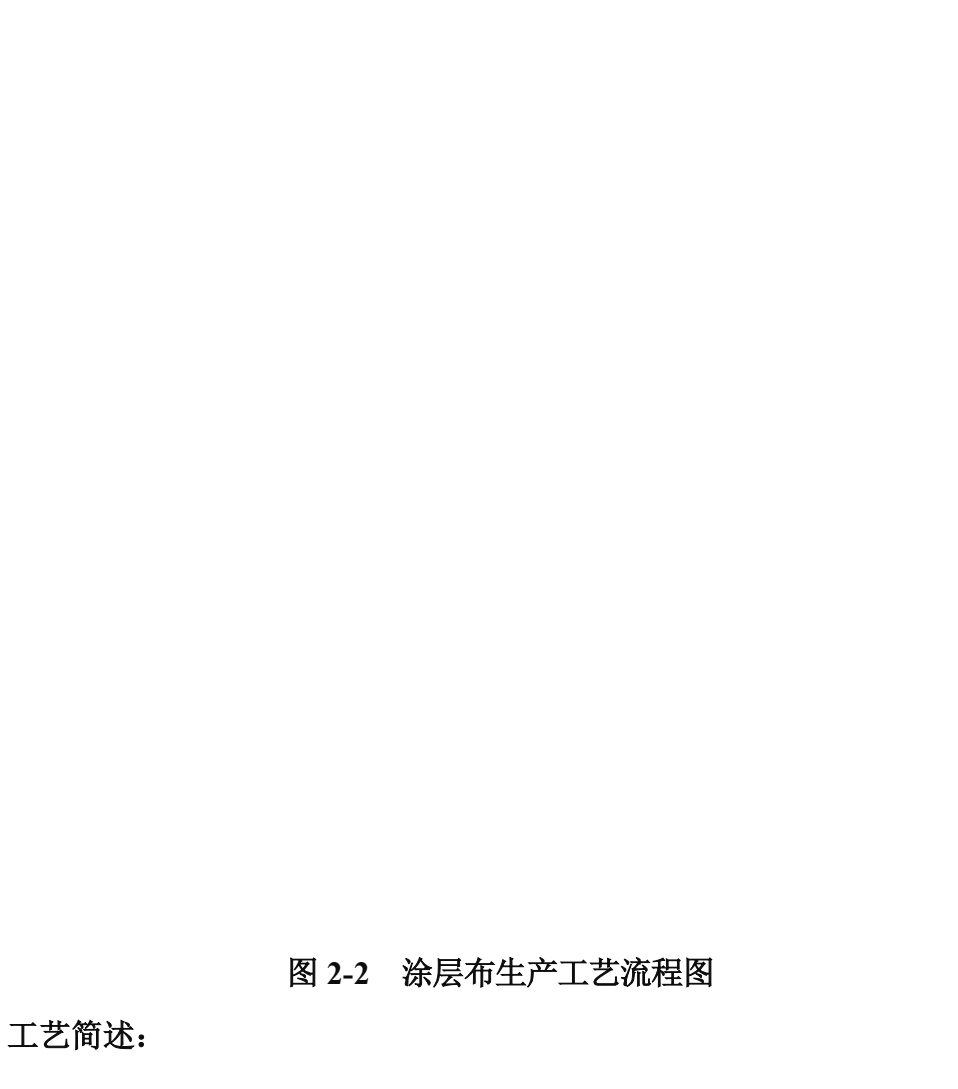
7、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第 4、5、6、2-1 号车间，2 号 2 楼楼梯口东侧，竣工后按照门牌命名规则将第 4 号车间的编号变更为 C 栋，将第 5 号车间的编号变更为 D 栋，第 6 号车间的编号变更为 E 栋。第 2-1 号车间为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2 号 2 楼楼梯口东侧为宿舍楼。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常州市冠禧减速机有限公司；西侧为常武南路；北侧为常州国玉塑胶有限公司、常州中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小河上（SE，51m）、石坝头（SE，294m）、鱼池上（NE，245m）、夏家塘（NW，202m）、庄只里（NW，441m）。其中，小河上与本项目木工车间相距 73m。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14.29km 处，位于国控

	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0.38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64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具体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西侧；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整经倍捻车间、穿综车间位于办公楼北侧，织布车间位于整经倍捻车间和穿综车间的北侧，涂层车间位于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的北侧，调配室和木工车间位于涂层车间东侧，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位于涂层车间东侧。废气处理装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堆场均位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8、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8.1 涂层布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涂层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

8、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8.1 涂层布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涂层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

8.2 油画框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油画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W1-1			
废气	G1-1			
	G1-2			
	G1-3			
	G1-4			
	G2-1			

		G2-2			颗粒物
		G2-3			颗粒物
		G3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1			/
		S2-1、S2-2、S2-3、 S2-4、S2-5			/
		S2-6			/
		S7			/
		S8			/
		S9			/
		S10			/
		S11		废气处理设施	/
		S12		废气处理设施	/
		S13		废气处理设施	/
		S14		废气处理设施	/
	噪声	N1-1~N2-8	噪声	剑杆织布机、涂布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城东纺织工业园，原有环保手续如下：				
	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登记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588411213T001P。详见附件 10。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环保手续				备注
	《纳入环境保护管理登记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2016 年 8 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588411213T001P 首次申领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排污登记量	实际量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包装规格	形态	排污登记量	实际量	最大存储量
1						
2						
3						
4						

表 2-11 原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排污登记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生产设备				
2					
3					
4					
5					

排污登记生产工艺为机织工艺，实际生产工艺与排污登记一致。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气

织布过程产生的织布粉尘通过车间增湿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类比同行业常州鸿勋纺织有限公司，织布过程产生的织布粉尘通过车间增湿除尘后能够无组织达标排放。

(2) 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不会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3)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隔声、减振。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原有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上述内容分析，原有厂区内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厂内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待本项目取得环保手续后进行搬迁，搬迁后原址不再进行生产。原有项目搬迁拆除时将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文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4、本项目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厂房全部用于出租，其本身不在此地进行生产。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 6360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经核实，本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

5、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设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

	口，依托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6、本项目与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mg/m³） （第95百分位）	4.0（mg/m³）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	168（第90百分位）	160	86.3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PM _{2.5} 、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1个引用点位G，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和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陆家塘G1环境空气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6034-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引用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丁舍村 陆家塘	3742m	TSP	0.09~0.095	0.9	0	/	/	/
		非甲烷总烃	1.17~1.66	2.0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在丁舍村陆家塘 G1 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丁舍村陆家塘 G1 点位引用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次引用的监测项目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

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 断面）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W2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3 天、每天 2 次），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报告编号：H-CZ2502013-6。

具体位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属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2~7.3	15~18	0.640~0.673	0.1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0	0.673	0.9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浓度范围	7.2~7.3	14~18	0.681~0.720	0.17~0.1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0	0.720	0.9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3-4可知，地表水各引用断面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东厂界N1、南厂界N2、西厂界N3、北厂界N4及“小河上”居民点N5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6039，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57	47
南厂界N2	56	48
西厂界N3	57	46
北厂界N4	55	46
“小河上”居民点N5	56	47
备注	天气：阴，风速：昼间2.2m/s，夜间2.3m/s。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厂界N1、南厂界N2、西厂界N3、北厂界N4及“小河上”居民点N5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420 号，租赁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是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针对液体物料存放区（用于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调配室、涂层车间、危废贮存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企业均拟进行防渗处理，一般不会发生泄漏，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车间内拟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1	小河上	119.96704786	31.61129411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60	SE	51
2	石坝头	119.96976762	31.6105913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20	SE	294
3	鱼池上	119.96930628	31.6137563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40	NE	245
4	夏家	119.96951013	31.61597725	居住	人群	二类	60	NW	202

	塘			区	健康				
5	庄只里	119.96355563	31.61257621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40	NW	441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永安河	水质	80	+80	0	+1	234	+234	0	无
永胜河	水质	897	-897	0	+1	875	-875	0	无
政平大河	水质	1612	+981	-1279	+1	1759	+1188	-1297	无
太漏运河	水质	4481	-2469	-3739	+1	4520	-2435	-3808	无
礼政大河	水质	2679	+2679	0	+1	2838	+2838	0	无
礼嘉大河	水质	3247	+3086	+1010	+1	3410	+3225	+1108	无
武南河	水质	6094	0	+6094	+1	6162	0	+6162	纳污水体
武宜运河	水质	6552	-6552	0	+1	6528	-6528	0	无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		规模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划			
1	小河上	SE	约 51m （相对木工车间 73m）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准

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要求。

本项目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集气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板粉尘、四面刨粉尘和开榫粉尘经配套吸风装置进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2、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刷、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C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新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明确现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5	0.101	0.034	0.034	0.034
	无组织	颗粒物	0.7363	0.6399	0.0964	/	0.0964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015	/	0.0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576
	COD		0.288	0	0.288	0.288	0.0288
	SS		0.230	0	0.230	0.230	0.00576
	NH ₃ -N		0.026	0	0.026	0.026	0.002304
	TP		0.005	0	0.005	0.005	0.000288
	TN		0.040	0	0.040	0.040	0.00691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8399	2.8399	0	/	0
	危险废物		3.231	3.231	0	/	0
	生活垃圾		3	3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因此，本项目 VOCs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034t/a，大气污染物在前黄镇内进行平衡。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576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288t/a、NH₃-N 0.026t/a、TP 0.005t/a、TN 0.040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23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江苏宝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36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①织布粉尘 G1-1 本项目在织布工段会产生织布粉尘（以颗粒物计）。 《常州鸿勋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纺纱、120 万米织布、150 万米毛呢面料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88 号），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本项目织布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常州鸿勋纺织有限公司织布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类比《常州鸿勋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纺纱、120 万米织布、150 万米毛呢面料项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9.3），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 0.2%，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560 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560t×0.2‰=0.112t/a。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112×0.2=0.0224t/a。 ②投料粉尘 G1-2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工段会产生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投料粉尘源强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6.卸料口至贮仓，1.5-2.5kg/t物料（卸料）”，本项目以 2kg/t物料计。本项目钙粉使用量约 300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2kg/t×300t=0.6t/a。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8%计。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6×0.9×0.02+0.6×0.1=0.071t/a。 ③涂覆废气 G1-3、烘干废气 G1-4 本项目在涂覆、烘干工段分别产生涂覆废气和烘干废气，均为有机废气，以非甲

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1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涂层/复合”的产污系数：161.80 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涂层布 150 万米（约 911 吨）。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61.8\text{g/t} \times 911\text{t} = 0.15\text{t/a}$ 。涂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捕集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处理效率按 75%计。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5 \times 0.9 \times 0.25 = 0.034\text{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15 \times 0.1 = 0.015\text{t/a}$ 。

④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 G3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出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进行定量分析。考虑危废贮存库关开门情况，通过整体换风收集贮存废气。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锯板粉尘 G2-1、四面刨粉尘 G2-2、开榫粉尘 G2-3

本项目锯板、四面刨、开榫工段均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锯切/切削/旋切”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243×10^{-3}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木板材年用量 100 立方米。因此，颗粒物产生量 $=243 \times 10^{-3} \text{kg/m}^3 \times 100 \text{m}^3 = 0.0243\text{t/a}$ 。锯板粉尘、四面刨粉尘、开榫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按 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8%计。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243 \times 0.9 \times 0.02 + 0.0243 \times 0.1 = 0.003\text{t/a}$ 。

(2) 废气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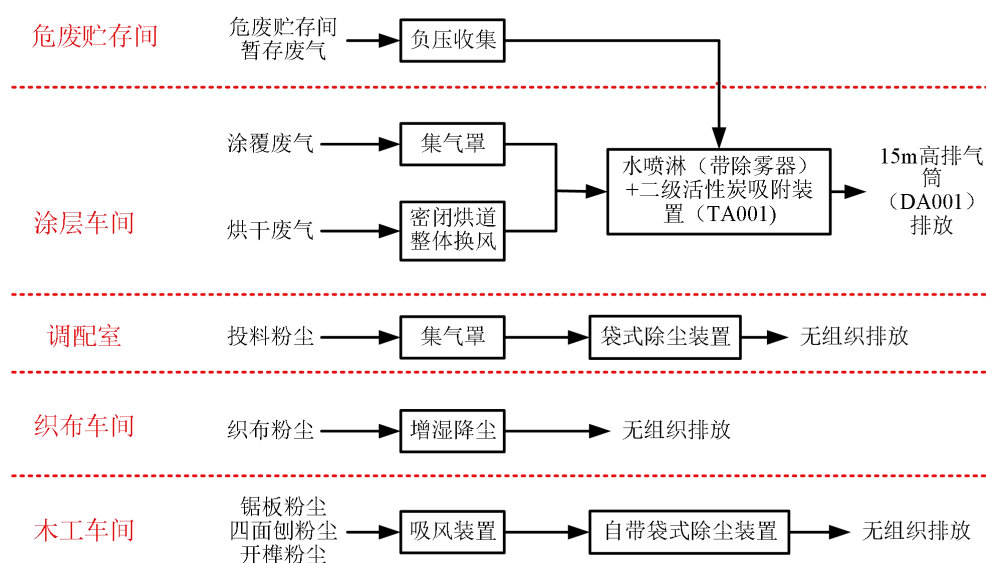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风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节点	收集方式	风量核算		
		核算依据	核算参数	核算风量 (m³/h)
涂覆工序	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上部伞形罩中侧面无围挡时的计算公式（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	1 个，尺寸 2.85m×0.8m，高度 0.3m，风速 0.3m/s	3311
			2 个，尺寸 4m×0.8m，高度 0.3m，风速 0.3m/s	8710
烘干工序	密闭烘道整体换风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烘道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公式： $Q=V0n$ ）	2 个，面积 75.6m²，高度 0.18m，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	544
			1 个，面积 57.6m²，高度 0.18m，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	207
危废贮存库	整体换风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危废贮存库每小时换气	1 个，危废贮存库面积 5m²，高度 2.8m，换气次数为 10 次/小时	140

		次数不低于 8 次 (公式: $Q=V_{0n}$)		
合计				12912
综上, 排气筒 (DA001) 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12912m³/h,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 并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推荐方法: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喷淋塔: 原理: 喷淋塔为圆筒型结构形式, 全塔由水箱、进气、喷淋、脱水和出气, 出口管连接。废气由离心风机引入喷淋塔进气段后, 喷淋塔通过将低温水以雾化形式喷入塔内, 与含湿气体逆流或并流接触, 利用温差促使水蒸气从气相转移到液相。同时, 经过喷淋塔预处理的废气后续要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故在该设施后面提出除雾的要求。除雾器主要是靠重力和惯性撞击作用, 当含有雾沫气体以一定的速度通过除雾器时, 会与内部结构相撞, 并依附在其表面上。除雾器内部结构的表面上雾沫, 经过扩散和重力的作用会逐步聚集, 当重量达到一定水平后, 就会从除雾器内部结构上分离下来。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 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 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 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 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 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 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 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				

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相关设施安全规范文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设施、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压差、泄爆片等安全设施，并加强运行时的管理。

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相关技术参数如下：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14000m ³ /h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一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2900mm×1000mm×15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170kg
		气体流速（m/s）	<1.2
		比表面积/（m ² /g）	≥7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	<1

		粒物含量/（mg/m ³ ）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2900mm×1000mm×15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170kg
		气体流速（m/s）	<1.2
		比表面积/（m ² /g）	≥7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mg/m ³ ）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布袋除尘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		

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本项目投料搅拌产生的投料粉尘，锯板工序产生的锯板粉尘，四面刨工序产生的四面刨粉尘，开榫工序产生的开榫粉尘，以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涂覆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贮存库暂存废气采用“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5%是合理的。

本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为“高效过滤装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效过滤器粉尘处理效率达 99.8%。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以 98%计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润滑油、丙烯酸乳液等放置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润滑油、丙烯酸乳液等均在未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和运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涂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包装桶、废液、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综上，本项目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治措施，可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中提出的“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条件。

⑤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DA001）拟设置高度为 15m，出口为内径为 0.7m，标况排风量为 14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0.11m/s。排气筒（DA001）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相关规定。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排放 方式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4000	非甲烷 总烃	排污系 数法	4.018	0.0563	0.135	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75	物料衡算法	1.004	0.0141	0.034	15m	2400h

本项目涂覆、烘干工段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因此，涂覆、烘干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kg/h）。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织布车间	颗粒物	0.112	0.0896	0.0224	长 24×宽 40	4m
调配室	颗粒物	0.6	0.529	0.071	长 6×宽 12	8m
木工车间	颗粒物	0.0243	0.0213	0.003	长 24×宽 12	8m
涂层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	/	0.015	长 48×宽 52.5	8m

(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生产设备开机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18	0.0563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中的排放

限值要求，但排放速率、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废液、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6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E)	纬度 (°N)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9.966929119	31.612386867	7.42	15	0.7	10.11	25	2400	正常	0.0141	

表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E)	纬度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织布车间	119.9660094	31.61226673	7	24	40	0	4	4800	正常	0.00467	/
调配室	119.9668699	31.61232627	7	6	12	0	8	2400	正常	0.02958	/
木工车间	119.9668957	31.61219251	7	24	12	0	8	2400	正常	0.00125	/
涂层车间	119.9665953	31.61224546	7	48	52.5	0	8	2400	正常	/	0.00625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0.9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0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8.73E-04	0.04	56
无组织	织布车间	颗粒物	1.27E-02	1.41	22
	调配室	颗粒物	6.49E-02	7.21	10
	木工车间	颗粒物	2.32E-03	0.26	13
	涂层车间	非甲烷总烃	5.56E-03	0.28	29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调配室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为 $1\% < 7.21\% < 10\%$ ，最大浓度为 $6.49E-02\text{mg/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织布车间	织布	颗粒物	增湿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0.5	0.0224
调配室	投料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0.5	0.071
木工车间	锯板、四面刨、开榫	颗粒物	自带袋式除尘装置		0.5	0.003
	断料、拼框		/			
涂层车间	涂覆、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4	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64	
			非甲烷总烃		0.015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964		
2	非甲烷总烃			0.049		

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49E-0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7.21%<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⑦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	--	--	--	--	--	--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 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织布 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7.48	0.00467	0.154
调配 室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4.79	0.02958	6.109
木工 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9.58	0.00125	0.066
涂层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	28.33	0.00625	0.047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以织布车间、调配室、木工车间和涂层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⑧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

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⑨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1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2、废水

（一）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1）生产废水

①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烘干工段使用蒸汽由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输送，烘干过程有蒸汽冷凝水产生，蒸汽年用量为 900 吨，损耗量按 3%计，则年产生蒸汽冷凝水约 873 吨。本项目织布车间装有喷雾抑尘装置用于增加湿度和抑尘，由蒸汽冷凝水供给，水以雾化形式喷出，雾化喷出后以水蒸气形式挥发，不产生喷雾废水。本项目喷雾用水约为 1t/d，年用水约为 300t/a。剩余蒸汽冷凝废水约 573 吨/年，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

②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约 0.8m³/h，年循环水量约 1920m³。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0%计，则损耗水量为 192m³/a。废气中约 152.25t/a 水蒸

气进入喷淋塔后循环使用。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定职人数 20 人，项目厂内设有宿舍和浴室，不设食堂。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2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720 吨（含蒸汽冷凝水 573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 吨/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500	0.288	化粪池	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230		
		NH ₃ -N	45	0.026		
		TP	8	0.005		
		TN	70	0.04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	/	化粪池	DW001（依托）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DW001 （依 托）	119.9654231	31.61232426	0.0576	进 入 武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8:00~ 24:00	武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pH （无 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依托）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依托）	COD _{cr}	500	0.00096	0.00096	0.288	0.288
		SS	400	0.000768	0.000768	0.230	0.230
		NH ₃ -N	45	0.0000864	0.0000864	0.026	0.026
		TP	8	0.0000154	0.0000154	0.005	0.005
		TN	70	0.0001344	0.0001344	0.040	0.04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88
		SS					0.230
		NH ₃ -N					0.026
		TP					0.005
		TN					0.040

（二）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蒸汽冷凝水用于生活用水的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匹配进行分析：蒸汽冷凝水温度约 60℃，pH 近中性，含盐量低，初始水质通常较纯净（相当于蒸馏水）。蒸汽冷凝水经自然冷却至常温后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本项目拟设 1 个 5m³ 的桶用于盛装蒸汽冷凝水，进行自然冷却至常温。

从水量容纳进行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720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873t/a，其中 300t/a 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剩余 573t/a 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从水量考虑是可行的。

从经济上进行分析：蒸汽冷凝水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节约补水成本，减少废水排放。

从可操作性进行分析：本项目拟敷设独立管道系统，将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员工宿舍。

综上所述，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是可行的。

（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夏城南路与武南路交叉口，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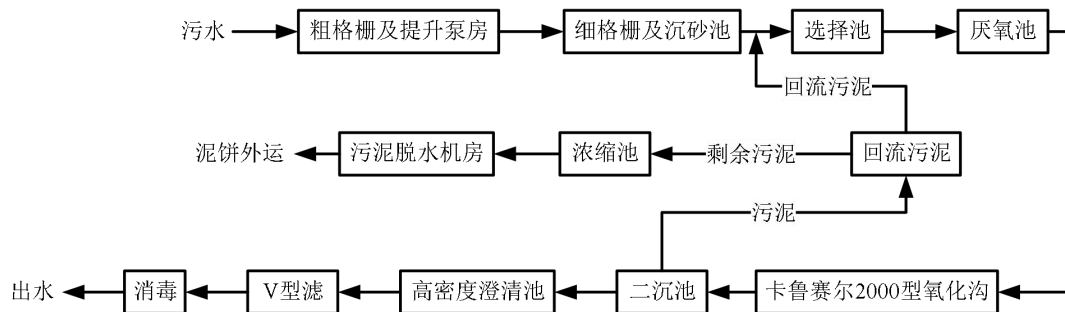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9 万 m³/d，尚有 1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576t/a（1.9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0.0192%，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500	0.288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0.0288	武南河
		SS	400	0.230		10	0.00576	
		NH ₃ -N	45	0.026		4	0.002304	
		TP	8	0.005		0.5	0.000288	
		TN	70	0.040		12	0.006912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装、 运行、维 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依 托)	pH	手工	/	/	/	瞬时 采样， 至少 3 个瞬 时样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剑杆织布机、码布机、塑封机、绷框机和涂布机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6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7-2013)，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整经倍捻车间	整经机（1台）	7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37.7	40	1.2	33.1	20.6	6.6	27.5	64.5	64.5	64.6	64.5	/	26.0	26.0	26.0	26.0	38.5	38.5	38.6	38.5	1
2		短纤倍捻机（2台）	78		-24.2	38.8	1.2	20.1	17.1	19.7	31.1	67.5	67.5	67.5	67.5	/	26.0	26.0	26.0	26.0	41.5	41.5	41.5	41.5	1
3		穿综机（1台）	75		-11.6	41.8	1.2	7.2	17.8	32.6	30.4	64.6	64.5	64.5	64.5	/	26.0	26.0	26.0	26.0	38.6	38.5	38.5	38.5	1
4	织布车间	剑杆织布机（40台）	91		-31.7	61.1	1.2	23.6	40.3	16.2	7.8	80.5	80.5	80.5	80.6	/	26.0	26.0	26.0	26.0	54.5	54.5	54.5	54.6	1
5		码布机（2台）	78		-18	61.1	1.2	10.2	37.9	29.7	10.3	67.5	67.5	67.5	67.5	/	26.0	26.0	26.0	26.0	41.5	41.5	41.5	41.5	1
6	涂层车间	塑封机（3台）	80		45.1	51.4	1.2	17.1	17.1	42.2	31.0	65.6	65.6	65.6	65.6	/	26.0	26.0	26.0	26.0	39.6	39.6	39.6	39.6	1
7		绷框机（6台）	83		45.5	45.4	1.2	17.6	11.2	41.5	37.0	68.6	68.7	68.6	68.6	/	26.0	26.0	26.0	26.0	42.6	42.7	42.6	42.6	1
8		涂布机（3台）	80		26.5	61.1	1.2	34.0	30.0	25.6	18.1	65.6	65.6	65.6	65.6	/	26.0	26.0	26.0	26.0	39.6	39.6	39.6	39.6	1
9		轧光机（3台）	80		17.2	63.3	1.2	42.8	33.8	16.8	14.3	65.6	65.6	65.6	65.7	/	26.0	26.0	26.0	26.0	39.6	39.6	39.6	39.7	1
10		打卷机（4台）	81		12.7	51.7	1.2	49.0	23.2	10.4	24.9	66.6	66.6	66.7	66.6	/	26.0	26.0	26.0	26.0	40.6	40.6	40.7	40.6	1
11		上布机（2台）	78		13.7	42.9	1.2	49.4	14.4	9.8	33.8	63.6	63.7	63.7	63.6	/	26.0	26.0	26.0	26.0	37.6	37.7	37.7	37.6	1
12		空压机（2台）	78		12	37.7	1.2	15.2	9.7	55.1	38.6	67.5	67.5	67.5	67.5	/	26.0	26.0	26.0	26.0	41.5	41.5	41.5	41.5	1

	13	木工车间	断料机 (1台)	75		54.4	55.4	1.2	7.3	19.4	52.0	28.7	60.8	60.6	60.6	60.6	/	26.0	26.0	26.0	26.0	34.8	34.6	34.6	34.6	1
	14		开榫机 (6台)	83		58.5	59.3	1.2	2.7	22.5	56.7	25.6	69.7	68.6	68.6	68.6	/	26.0	26.0	26.0	26.0	43.7	42.6	42.6	42.6	1
	15		钻孔机 (4台)	81		52.3	58.8	1.2	8.9	23.1	50.5	25.0	66.7	66.6	66.6	66.6	/	26.0	26.0	26.0	26.0	40.7	40.6	40.6	40.6	1
	16		四面刨 (3台)	80		57.3	42.9	1.2	6.4	6.6	52.7	41.5	65.8	65.8	65.6	65.6	/	26.0	26.0	26.0	26.0	39.8	39.8	39.6	39.6	1
	17		多片锯 (2台)	78		56.4	50.9	1.2	6.0	14.6	53.2	33.5	63.9	63.6	63.6	63.6	/	26.0	26.0	26.0	26.0	37.9	37.6	37.6	37.6	1
	18	废气处置装置	废气处置装置 (1套)	80		60.4	76.3	1.2	1.8	38.9	61.6	9.2	67.8	65.6	65.6	65.7	/	26.0	26.0	26.0	26.0	41.8	39.6	39.6	39.7	1
	19	调配室	调浆机 (3台)	80		52.1	65.1	1.2	8.1	29.4	51.5	18.8	65.7	65.6	65.6	65.6	/	26.0	26.0	26.0	26.0	39.7	39.6	39.6	39.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66301,31.61173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布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71.7	2	1.2	昼间	23.8	60	达标
	71.7	2	1.2	夜间	23.8	50	达标
南厂界	-59.6	-37.9	1.2	昼间	22.4	60	达标
	-59.6	-37.9	1.2	夜间	22.4	50	达标
西厂界	-68.9	68	1.2	昼间	28.3	60	达标
	-68.9	68	1.2	夜间	28.3	50	达标
北厂界	-10.2	79.3	1.2	昼间	39.6	60	达标
	-10.2	79.3	1.2	夜间	39.6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66301,31.61173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7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	声环境保	噪声现状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噪声预测	较现状增	超标和达
---	------	------	----------------	------	------	------	------

号	护目标名称	值/dB(A)				值/dB(A)		值/dB(A)		量/dB(A)		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小河上	56	47	60	50	20.5	20.5	56.0	47.0	0.0	0.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小河上”（SE，51m）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建设单位仅购买供应商提供的消泡剂、润滑油和丙烯酸乳液，使用完毕后由供应商上门回收，直接重新用于原始物料的灌装，相应的空桶产权属于供应商。因此，消泡剂、润滑油和丙烯酸乳液空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废涂层布（S1-1）：本项目涂层布生产检验工段产生废涂层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涂层布重量为 560 吨，废涂层布产生量约占涂层布重量的 0.1%。因此，废涂层布产生量约 0.56t/a。

木材边角料（S2-1、S2-2、S2-3、S2-4、S2-5）：本项目四面刨、锯板、断料、开榫、拼框工段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木板材（100m³，约 50 吨）的 0.1%。因此，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

	废油画框（S2-6）：本项目油画框生产检验工段产生废油画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油画框重量为 1.5kg，每年大约会产生 100 个。因此，废油画框产生量约 0.15t/a。 含油废手套/抹布（S7）：设备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只添加，不更换。设备维护过程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2t/a。 废包装桶（S8）：本项目分散剂用完后的包装桶为废包装桶。分散剂包装规格为 50kg/桶，年用量为 1.5t。因此，每年会产生 30 个包装规格为 50kg 的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按照 5kg 计。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5t/a。 废包装袋（S9）：本项目钙粉用完后会产废包装袋。钙粉包装规格为 25kg/袋，年用量为 300t。因此，每年会产生 12000 个废包装袋，每个以 120g 计，则普通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44t/a。 棉尘（S10）：定期清扫织布车间地面会产生棉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棉尘的产生量为 0.0896t/a。 收尘（S11）：定期清理投料搅拌工段的袋式除尘器，产生收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收尘的产生量为 0.529t/a。 废液（S12）：为控制总溶解性固体浓度，需定期排放喷淋塔内部分循环水，产生废液。喷淋塔内流量为 0.8m³/h，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8t，则废液的产生量为 1.6t/a。 废活性炭（S13）：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75%，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101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61t/a（含吸附废气 0.101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
--	--

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TA001 取值 34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TA001 取值 3.014mg/m³）

Q—风量；（TA001 取值 140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8h/d）

经计算，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151 天/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从严参照文件要求执行，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 个月，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 T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61t/a（0.34t/次×4 次/年+吸附废气 0.101t/a）。

木尘（S14）：定期清理木工车间自带的袋式除尘器，产生木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收尘的产生量为 0.0213t/a。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工作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年工作约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废涂层布	检验	固	涂层布	0.56
2	木材边角料	锯板、四面刨、断料、开榫、拼框	固	木材	0.05
3	废油画框	检验	固	涂层布、木材	0.15
4	废包装桶	分散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固	塑料	0.15
5	废包装袋	钙粉用完后的包装袋	固	塑料	1.44
6	棉尘	增湿降尘，定期清理地面	固	棉	0.0896
7	收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	钙粉	0.529
8	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水、有机废气	1.6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461
10	木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	木尘	0.0213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布	0.02
12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涂层布	检验	固	涂层布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木材边角料	锯板、四面刨、断料、开榫、拼框	固	木材	是		
3	废油画框	检验	固	涂层布、木材	是		
4	废包装桶	分散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固	塑料	是	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	废包装袋	钙粉用完后的包装袋	固	塑料	是		外售综合利用
6	棉尘	增湿降尘，定期清理地面	固	棉	是	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投料搅拌工段
7	收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	钙粉	是		
8	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水、有机废气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10	木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	木尘	是	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布	是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	--------	------	----------	------

1	废涂层布	检验	否	SW17
2	木材边角料	锯板、四面刨、断料、开榫、拼框	否	SW17
3	废油画框	检验	否	SW17
4	废包装桶	分散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是	HW49
5	废包装袋	钙粉用完后的包装袋	否	SW17
6	棉尘	增湿降尘，定期清理地面	否	SW59
7	收尘	废气处理设施	否	SW59
8	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0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10	木尘	废气处理设施	否	SW59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12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否	SW64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5m² 的一般固废存放区和 1 处 5m² 的危废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涂层布	SW17	900-007-S17	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内	5	直接堆放	5t	3 个月
2		木材边角料	SW17	900-009-S17			袋装堆放		3 个月
3		废油画框	SW17	900-007-S17			直接堆放		3 个月
4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3 个月
5		棉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3 个月
6		收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3 个月
7		木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3 个月
8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内	5	加盖密闭	5t	3 个月
9		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3 个月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1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	40kg	定期
12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每日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内，面积为 5m²；拟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内，面积为 5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一般固废仓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5t。废涂层布年产生量为 0.56t、木材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0.05t、废油画框年产生量为 0.15t、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1.44t、棉尘年产生量为 0.0896t、收尘年产生量为 0.529t、

木尘年产生量为 0.0213t。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0.71t，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14.2%，满足一般固废的堆放需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危废贮存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5t。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15t、废液年产生量为 1.6t、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461t。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803t，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16.06%，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L\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L\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L\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名称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L\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袋装密闭，废液桶装密闭，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水	符合规范要求

		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液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			

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涂层布、木材边角料、废油画框、废包装袋、棉尘、木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尘回用于投料搅拌工段。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4，有效期为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年核准量：5000吨。处置方式：C5收集废物。处置类别为：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6含镉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50废催化剂，772-006-49（HW49其他废物），900-000-49（HW49其他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4-49（HW49其他废物），900-045-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053-49（HW49其他废物），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 (HW49, 0.15t/a)、废液 (HW09, 1.6t/a)、废活性炭 (HW49, 1.461t/a) 在云禾环境科技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云禾环境科技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 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 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 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 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涂层布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涂层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7-S17	0.56	外售综合利用
2	木材边角料		锯板、四面刨、断料、开榫、拼框	固	木材		/	SW17	900-009-S17	0.05	
3	废油画框		检验	固	涂层布、木材		/	SW17	900-007-S17	0.15	
4	废包装袋		钙粉用完后的包装袋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44	
5	棉尘		增湿降尘，定期清理地面	固	棉		/	SW59	900-099-S59	0.0896	
6	木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	木尘		/	SW59	900-099-S59	0.0213	
7	收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固	钙粉		/	SW59	900-099-S59	0.529	回用于投料搅拌工段
8	废包装桶		分散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固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水、有机废气		T	HW09	900-007-09	1.6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461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棉布		T/In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涂层车间、调配室、危废贮存库、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等区域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2）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重点考虑辅料及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涂层车间、调配室、危废贮存库、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等区域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涂层车间、调配室、危废贮存库、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为

重点防渗区，木工车间、织布车间、整经倍捻车间、穿综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15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1.5m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厂内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废活性炭）。

表 4-35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丙烯酸乳液	液态	1t/桶	桶装	4	贮存于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
消泡剂	液态	125kg/桶	桶装	0.5	
分散剂	液态	50kg/桶	桶装	0.5	
润滑油	液态	100kg/桶	桶装	0.1	
废包装桶	固态	/	加盖密闭	0.0375	危废贮存库
废液	液态	/	桶装密闭	0.4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态	/	桶装加盖	0.36525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丙烯酸乳液	4	10	0.4
2	消泡剂	0.5	100	0.005
3	分散剂	0.5	100	0.005
4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5	危险 废包装桶	0.0375	100	0.000375

	废物	废液	0.4	100	0.004
		废活性炭	0.36525	100	0.0036525
合计					0.4180675

注：丙烯酸乳液参照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酯的临界量 10t。消泡剂、分散剂、废包装桶、废液、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针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涂层车间、木工车间、调配室、危废贮存库、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等。环境风险主要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浓度过高或到达爆炸极限时，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厂内废气治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危废贮存仓库内发生意外泄漏，因地面、裙角、收集沟等防腐防渗处理损坏或环境风险物资不足等原因，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锯板、四面刨、开榫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织布工序产生粉尘均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的可燃性涉爆粉尘。若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粉尘未能有效收集，使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或到达爆炸极限时，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员工在操作过程中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生产场所通风不良，导致吸入粉尘，会对员工造成职业健康危害；锯板、四面刨、开榫、织布工序等机械设备，员工操作不当可能会出现机械伤害。

根据企业提供的《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涂层布 150 万米、油画

框 50 万个项目”与常安办〔2024〕9 号文对照情况说明》，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委托 3 位安全专家根据常安办 9 号文要求对厂内情况进行了分析，结论如下：

①建设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投料搅拌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织布工段会产生织布粉尘、锯板、四面刨、断料、开榫和钻孔工段产生的粉尘，不涉及铝镁金属粉尘，故不属于“新改扩建单班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的铝镁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情形。

②织布工段产生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锯板、四面刨、开榫工段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织布粉尘和木板材加工粉尘属于可燃性涉爆粉尘。经建设单位核实，厂内单班最大涉粉作业工位的织布工段人数为 20 人，未超过 30 人，故不属于“新改扩建单班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的其他涉爆粉尘除尘系统”情形。

③投料搅拌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配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织布工段会产生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板、四面刨、开榫和工段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存在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涂层布 150 万米、油画框 50 万个项目”无需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研判。

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以下危险、有害因素：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可燃或易燃性的，易燃性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风机、电机和其他电气设备未采用防爆型或防爆性能下降，产生电火花，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更换活性炭时，活性炭内混有有机溶剂，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③废气处理装置设备传动部位防护装置缺失，可能造成机械伤害；

④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检维修过程中，存在登高作业，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⑤废气处理设施内部检维护作业过程中，为有限空间作业，若未按照作业审批，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⑥管道系统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管道中有积覆，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⑦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会热积聚，未设置阻火器、温度报警装置、水喷淋

降温装置或安全设施失效，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扩大。

⑧设备设施的电气线路若缺乏维保，长时间无人监管，绝缘破损等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⑨废气处理装置若未设防雷设施或未定期进行防雷检测，遇到雷雨天气时，很可能遭受雷击，造成开关跳闸、设备损坏。

⑩废气处理装置未设置静电接地装置或静电接地装置失效，管道软连接部位未设置静电跨接装置，静电荷积聚放电，遇有机废气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保证调浆机无破损、无泄露，封闭良好。 ⑨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收集井容量需满足单个包装容量的最大容积。 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活性炭箱体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 ⑪废气处理设施的尾气管道材质需符合防静电要求，支管汇总到总管处需设有防火阀或阻火器。 ⑫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⑬生产粉尘燃爆风险防控措施 锯板、四面刨、开榫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织布车间产生粉尘风险防范措施：对于锯板、四面刨、开榫生产区域及织布生产区域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
--	---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棉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除尘设施的安全要求：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需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中相关要求。

⑭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

应急收集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应急收集设施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8 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2 个
		安全帽	2 个
		防护服	2 套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灭火器	100 个
		消防栓	25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4 个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应设置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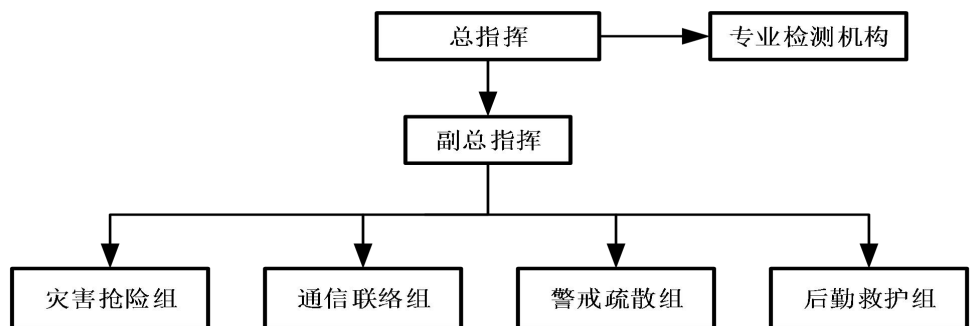


图 4-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

④与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公司将企业环境应急分为企业级、社会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如影响范围在厂内部，需调用厂内资源完成应急活动则为企业级，由企业应急总指挥进行指挥。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扩大到厂外，则为社会级，需第一时间上报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配合进行进一步应急处理，并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主要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衔接，政府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权交给政府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下达要求及相关事项仍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厂内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级别

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⑤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表 4-39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涂层车间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吸附材料等。
2	调配室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吸附材料等。
3	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	液体物料贮存区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吸附材料等。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的超标排放	①停产。
4	木工车间	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或到达爆炸极限时，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	①火灾报警器、防爆电器件、视频监控、防爆灯。 ②设置灭火器等。

5	织布车间	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或到达爆炸极限时，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	①火灾报警器、防爆电器件、视频监控、防爆灯。 ②设置灭火器等。
6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吸附材料等。
(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涂层布150万米、油画框50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420号	
地理坐标		E119°57'59.183"，N31°36'43.99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丙烯酸乳液、消泡剂、分散剂、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库、涂层车间、调配室、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木工车间、织布车间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浓度过高或到达爆炸极限时，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厂内废气治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危废贮存库的暂存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合并进“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
	无组织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厂界处 颗粒物	织布粉尘在车间内采用增湿降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板粉尘、四面刨粉尘和开榫粉尘经配套吸风装置进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织布车间增湿除尘和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洗衣、洗手等),不外排;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涂层布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画框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棉尘	外售综合利用	
		木尘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回用于投料搅拌工段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		
		废活性炭		
		含油废手套/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涂层车间、调配室、危废贮存库、原材料及液体物料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木工车间、织布车间、整经倍捻车间、穿综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均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生产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敏感点（小河上）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敏感点（小河上）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各厂界处噪声、废气及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4		0.034	+0.034
	无组织	颗粒物				0.0964		0.0964	+0.0964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0.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576	+576
		COD				0.288		0.288	+0.288
		SS				0.230		0.230	+0.230
		NH ₃ -N				0.026		0.026	+0.026
		TP				0.005		0.005	+0.005
		TN				0.040		0.040	+0.0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涂层布					0.56		0.56	+0.56
	木材边角料					0.05		0.05	+0.05
	废油画框					0.15		0.15	+0.15
	废包装袋					1.44		1.44	+1.44

	棉尘				0.0896		0.0896	+0.0896
	木尘				0.0213		0.0213	+0.0213
	收尘				0.529		0.529	+0.52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5		0.15	+0.15
	废液				1.6		1.6	+1.6
	废活性炭				1.461		1.461	+1.46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7-1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2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前黄社区村庄规划（2023-2035 年）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版）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837248）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9 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0 原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原辅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2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15 与常安办〔2024〕9 号文对照情况说明

环 评 委 托 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涂层布 150 万米、油画框 50 万个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 (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市龙跃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年 月 日

